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4-011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25日，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地址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世纪大道南路77号”变更为“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深圳产业园C23-518-1”，本次变更后的注册地址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水平，结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世纪大道南路77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深圳产业园C23-518-1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

<p>(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办公会议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p> <p>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过半数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形成专项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p> <p>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p> <p>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p> <p>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论证过程中以及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箱、传真、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办公会议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p> <p>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p> <p>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p> <p>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p> <p>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论证过程中以及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箱、传真、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	---

<p>2、公司因上述第（二）款第 2 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p> <p>3、公司因不属于上述第（二）款第 2 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作出不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就不分红的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p> <p>.....</p>	<p>2、公司因上述第（二）款第 2 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p> <p>3、公司因不属于上述第（二）款第 2 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作出不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就不分红的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p> <p>.....</p>
---	---

除上述条款发生变动之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本次变更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